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法人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对各部门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授权委托申请、保管和使用行为，以满足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委托书是指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公司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的名义行使职权或办理公司有关法律文件，是被授权人的权利证明书。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特定法律行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

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

第四条 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权利，只有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授权委托书所列权利。

第五条 企划管理部是公司授权委托书的管理部门，负责授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授权委托书申请的合法性审查，授权委托书的登记和归档。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方式

第六条 授权委托书分为常年授权委托书和单项授权委托书两种。

（一）常年授权委托书是指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行使职权或办理公司有关法律文件。常年授权委托书每次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单项授权委托书是指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有关人员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某项特定业务活动的法律文件。单项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一般为7日、30日或“至该项工作结束时止”。

第七条 为便于开展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办理常年授权委托书：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签署以下文件或合同：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各类公司审批通过的事项和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事项；

（二）公司作为股东（发起人）一方的公司章程，一般授权参加表决通过该公司章程的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签署；未召开股东会采用传签方式的公司章程，应按与该公司股东协议书的授权签署人一致的原则办理，一般授权公司分管领导签署；

（三）授权其他职务性工作。

第八条 以下情况，应按“一事一授权”的原则向企划管理部申请办理单项授权委托书：

（一）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遇特殊情况需签订合同或进行其他业务活动的。

（二）公司相关人员因业务需要，需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管理程序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被授权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性别、单位、职务、授权事项及范围、有效期限、其他特别事项等。

第十条 办理授权委托事项须进行合规审查，公司各部门或个人根据业务需要，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事项：

（一）被授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委托事项范围、委托事项期限、其他特别事项等内容；

（二）被授权人递交填写完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申请表》和授权委托书，经公司企划管理部和经办部门审查后，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

（三）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审批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涉及授权相关部门职责

（一）企划管理部是公司授权委托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对委托事项，可由企划部直接提出审查意见，或直接提交集团相关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

2.统一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备案，并建立台账；

3.配合集团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对被授权人履行委托事项进行不定期审核；

4.保守授权委托事项秘密。

（二）与授权委托事项相关的部门负责办理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授权委托申请，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处理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授权委托管理事项，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企划管理部报告授权委托事项的情况。经办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与企划管理部配合，共同做好授权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应在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需变更授权范围的，由法定代表人做出变更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由企划管理部收回作废。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业务的实际需要，严格控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该期限必须在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内。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可在有效期满前 15 天提出延长授权的申请，法定代表人根据需要对被授权人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可延长有效期。

第十五条 被授权人辞职、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经办部门应当及时向企划管理部申请撤销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通知有关各方，重新办理授权委托书，做好衔接工作，保证委托事项的连续性、及时性。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原件分别由被授权人和企划管理部分别持有，被授权人所在部门备案复印件。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丢失的，应立即报告所在部门和企划管理部，及时补办并通知相关方，避免出现差错。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要提前终止所授权事项，应提前 15 天向企划管理部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授权事项。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事项一般不允许转委托。但被授权人有正当理由或在特殊条件下，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且有证据证明确需转委托，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后，可将部分或全部被委托权委托他人代理。

转委托的权限和期限不得超过原委托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通常采用一般授权委托，需进行特别授权委托的，须在委托书中明确特别授权委托权限及事项。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权限终结，被授权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委托书交回企划管理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企划管理部不定期对被授权人履行委托事项进行核查，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应做出及时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授权人未经授权批准或超越授权范围，以及委托期限终止后，仍以委托人名义行使委托权利的行为，以及被授权人不履行委托义务或者履行委托事项不符合约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实施前办理的授权委托行为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企划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